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 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9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1020000A_112008990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899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商借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出勤之辛勞，為切合實務上商借教師享有休假、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現況，參酌各地方政府商借教師之規定，修正旨揭要點第七點、第十二點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學管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（特幼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